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旻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4
電子信箱：b956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36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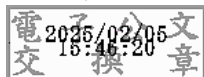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、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（35786275_1143036637_1_ATTACHMENT1.odt、35786275_1143036637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永吉國中 1140205



PHAA1146000754

公文文號：1146000754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